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制度修订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	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辞任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均按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执行。

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及变更。	
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外部董事（指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）人数应当超过董事全体成员的半数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外部董事（指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）人数应当超过董事全体成员的半数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外部董事（指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）人数应当超过董事全体成员的半数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外部董事（指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）人数应当超过董事全体成员的半数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版本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